(上接B14版)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4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水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水欣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

张水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水欣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水欣先生在公司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5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起停牌。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1月19日起复牌交易。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则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水欣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孟广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张水欣先生已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更有效地正常运作,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孟广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实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实国有限公司增资170万美元,其注册资本从200万美元增至370万美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基于本次行方案变化以及综合公司自身实际发展需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涉及的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相关议案。

(1)认购方式

①华君电力(乙方1)及保华兴资产(乙方2)

A.乙方以资产方式认购:乙方以其拥有的源源水务100%股权按照北方亚重估评估确定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伍亿捌仟叁佰壹拾叁万玖千贰佰贰拾元整(小写:5,813,039万元)作价人民币伯亿柒仟叁佰壹拾叁万零玖拾元整(小写:51,313.09万元)参与认购,其中,乙方1以其拥有的源源水务80%股权作价人民币肆亿壹仟零伍拾万元整(小写:41,504,720万元),乙方2以其拥有的源源水务20%股权作价人民币壹亿零贰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10,808,360元)。

B.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1现金认购金额=乙方认购总金额-源源水务100%最终评估值X100%,如按照北方亚重出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计算,则乙方1现金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陆拾捌拾陆万玖仟壹拾元整(小写:1,186,869,100元)。

②增加乙方2为认购方

乙方1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

①华君电力及保华兴资产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对华君控股就本协议约定之交易通函无意见之回复,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及甲方和乙方股东华君控股各自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现金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同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源源水务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上述股权应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现金认购款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②增加乙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商务部原则性批复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7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海润光伏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05元/股。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该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源源水务100%股权	海润光伏	51,313	51,313
2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72,994	148,687
2.1	河南陕县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840	15,805
2.2	河北涉县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50	23,900
2.3	河北尚义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640	14,863
2.4	宁夏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640	15,640
2.5	内蒙古通辽5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奈曼旗明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9,354	39,354
2.6	内蒙古鄂尔多斯8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470	39,125
	合计		224,307	200,000

调整为: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2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7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海润光伏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05元/股。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该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源源水务100%股权	海润光伏	51,313	51,313
2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72,994	148,687
2.1	河南陕县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840	15,805
2.2	河北涉县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50	23,900
2.3	河北尚义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640	14,863
2.4	宁夏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640	15,640
2.5	内蒙古通辽5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奈曼旗明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9,354	39,354
2.6	内蒙古鄂尔多斯8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470	39,125
	合计		224,307	200,000

调整后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源源水务100%股权	海润光伏	51,313	51,313
2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72,994	148,687
2.1	河南陕县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840	15,805
2.2	河北涉县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50	23,900
2.3	河北尚义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640	14,863
2.4	宁夏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640	15,640
2.5	内蒙古通辽5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奈曼旗明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9,354	39,354
2.6	内蒙古鄂尔多斯8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470	39,125
	合计		224,307	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的资产新原水务的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已出具,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公司与华君电力、保华兴、瑞尔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部分的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的资产新原水务的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已出具,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就华君电力、保华兴以其所合计持有的源源水务100%股权评估作价后出资认购公司股份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的资产新原水务的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已出具,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就华君电力、保华兴以其所合计持有的源源水务100%股权评估作价后出资认购公司股份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同样定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董事会进行审慎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象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华兴")及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等一系列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华君电力、保华兴、瑞尔德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华君电力、保华兴、瑞尔德一次性划入保华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的资产新原水务的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已出具,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公司与华君电力、保华兴、瑞尔德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部分的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的资产新原水务的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已出具,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就华君电力、保华兴以其所合计持有的源源水务100%股权评估作价后出资认购公司股份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根据北京北方亚重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方亚重估")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北方亚重评报字[2016]第01-10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且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则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水欣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孟广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张水欣先生已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更有效地正常运作,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孟广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实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实国有限公司增资170万美元,其注册资本从200万美元增至370万美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基于本次行方案变化以及综合公司自身实际发展需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涉及的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相关议案。

(1)认购方式

①华君电力(乙方1)及保华兴资产(乙方2)

A.乙方以资产方式认购:乙方以其拥有的源源水务100%股权按照北方亚重估评估确定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伍亿捌仟叁佰壹拾叁万玖千贰佰贰拾元整(简称"标的资产")作价人民币伍亿捌仟叁佰壹拾叁万零玖拾元整(小写:58,130,390元)参与认购,其中,乙方1以其拥有的源源水务80%股权作价人民币肆亿壹仟零伍拾万元整(小写:41,504,720元),乙方2以其拥有的源源水务20%股权作价人民币壹亿零贰佰陆拾贰万陆千壹佰捌拾元整(小写:10,808,360元)。

B.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1现金认购金额=乙方认购总金额-源源水务100%最终评估值X100%,如按照北方亚重出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计算,则乙方1现金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陆拾捌拾陆万玖千壹佰元整(小写:1,186,869,100元)。

②增加乙方2为认购方

乙方1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小写:300,000,000.00元)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

①华君电力及保华兴资产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对华君控股就本协议约定之交易通函无意见之回复,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及甲方和乙方股东华君控股各自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现金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同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源源水务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上述股权应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现金认购款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②增加乙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商务部原则性批复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7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海润光伏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05元/股。

若甲方获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日期间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君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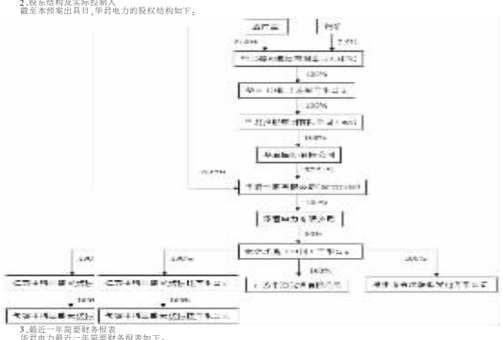
董事
董事
董事